

卷

八

駁審誣認正兇

因竊殺死姦母比依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竊盜棄財逃走拒捕殺人

蒙古偷盜拒捕殺死事主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

竊盜棄財逃走拒殺事主

竊盜拒捕殺人

夥眾丟包詎取財物

竊盜刃傷事主

船戶盜賣客貨

卑幼行竊拒傷小功尊長

罪人拒捕殺所捕人

偷創人參

兵丁行竊本營鉛它

浙江司

一起爲稟報事看得淳安縣民朱老五等認搶
奪殺死呂國官請另緝正兇一案先據浙江巡
撫王賈望咨稱緣民人吳起高首報朱老五形
跡可疑差拘到案畏刑誣認搶奪殺死呂國官
該縣錄供通詳嗣據顧署令提犯覆訊該犯頓
翻前供顧署令詳請委員另審顧令旋即卸事
該縣唐文昭到任覆加確訊朱老五等實非此
案正兇將朱老五等照賭博議擬詳請另緝正

兇等情詳司咨部本部查殺人以兇器爲憑搶奪以原贓爲據今屍身旣驗刀傷而該犯復供認起意搶奪等情是時屍子已經到案其搶奪之物是否係伊父原贓行兇之刀是否與傷痕脗合許大娜之供詞是否畫一皆緊要關鍵咨內並不一字提起及至翻供另訊旣不將初訊誤信之故叙明又不將該犯誣認之故指出而初審所憑之兇刀贓據又不問其從何而來乃僅以朱老五於初三日曾同許大娜聚賭初四

日始得歸家遂信爲必非初三日殺人正兇之
實據不知呂國官被殺本無的確日期初六日
保正始行查見即使朱老五初三日聚賭初四
日回家俱係實情而聚賭之先回家之後初二
初五等日何以信其必不行兇安知非該犯殺
人屬實恃有初三日聚賭一事可作誣證輒於
到官時捏控初三日搶殺以爲日後翻供之地
種種掛漏顛預本部殊難草率議覆應令該撫
遵照部指派員訊明實在情節分別辦理並抄

錄前後各供招另冊報部到日再行核議等因
咨駁去後嗣據該撫咨稱隨即飭委台州府移
提犯卷遵照指示逐一訊明緣朱老五隻身租
住許位川家樓屋行醫度日與許大娜隣居熟
識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初三日早朱老五攜無
鞘小刀在村外挖草藥途遇許大娜以汪家
浦演戲邀同往觀朱老五將刀用手巾包袱裏
插礮統與許大娜同至汪家浦爲時尙早至素
識之汪勝瑋家共食早飯隨與汪勝瑋許三賢

四人抹牌賭博旋即散場看戲下午戲畢許三
賢復邀朱老五許大娜至吳卯娜家與吳卯娜
四人仍借汪勝璋竹牌同賭直至初四日早始
散朱老五許大娜等共贏錢二百五十文同掘
藥小刀用手巾一并包裹寄放吳卯娜家內仍
往看戲至晚朱老五手拿刀錢同許大娜回家
由富山灣經過曾與吳起高撞遇彼時有安徽
涇縣民呂國官在於昌化縣線鋪門普店內幫
工於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辭出攜帶包頭首

初二日至淳安縣進賢渡素識之胡三祝店內
聲言欲往壽昌討賊胡三祝留宿一夜初三
日早起身出門是日至淳安縣屬富山灣被人
殺死初五日有稚童金雲娜等赴山砍柴查見
屍身金雲娜歸告伊父金有高投保許廷周於
初五日報縣前署令顧元揆驗明屍傷并於屍
身檢出家信一封書寫呂寧化密父呂國官字
樣懸賞差緝詎吳起高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出
外回家開有重賞憶及彼時曾與朱老五等在

富山灣下撞遇手攜刀錢形跡可疑隨告知捕
役赴縣稟首當拘朱老五等到案均稱初三四
兩日在汪勝璋吳卯娜等家抹牌顧署令傳案
質審吳卯娜許三賢外出不到汪勝璋堅不認
賭朱老五無可質辯又值患病畏刑誣認因同
許大娜在山宅掘草藥見有客人經過鈔馬沉
重上前殺死客人得錢五百二十文分用顧署
令復追餘贓朱老五復將買存在家合藥之肉
桂三枝三七五錢混認搶贓並將平日宅取草

藥之小刀認爲兇器追起到案錄供通詳奉批
飭審嗣據屍子呂寧化自原籍前赴昌化縣門
普店內探尋伊父門普告以辭去呂寧化復尋
至胡三祝店內詢知十月初二日到店初三日
早起身併寄衣物情由呂寧化赴壽昌尋我于
中途聞知有客在於富山灣被殺經縣相驗身
帶家信上寫昌國官名字赴縣投訊顧署令將
所起肉桂三七給與查認呂寧化稱伊父並不
賣藥亦不行醫焉有藥料不敢冒認提訊朱老

五等亦各翻供顧署令以宗闕搶奪殺人生死
出大攸係詳請委員會審旋卽卸事該縣唐文
昭到任覆加確訊據屍子呂寧化及曾經留宿
之胡三祝各供呂國官攜帶包頭首祔等項於
十月初三日早在進賢渡起身前往壽昌縣至
富山灣僅有五十五里中途並無村鎮歇店可
以住宿其現起之肉桂三七據胡三祝等堅供
曾經查看呂國官攜帶各物並無肉桂三七在
內所帶之錢僅有一三百文亦無五百二十文

之多訊據朱老五供稱肉桂三七實係向吳留耕諸葛德載買來合藥之物委係畏刑混認搶贓提訊吳留耕等各供相符嚴詰朱老五許大娜亦復堅稱並無搶奪包頭首祗等物匿贓混供情事並訊明十月初三日朱老五等在汪家浦看戲與汪勝璋吳卯娜等先後同賭至初四日戲畢始回亦據各犯供認如一所起兇刀燒驗亦無血跡朱老五等實非此案正兇照賭博例分別議擬詳請另緝正兇獲日另結餘悉前

詩連犯詳解到司隨提犯復加嚴勒各供訊與
原招相符查此案吳起高因遇見朱老五等往
前奔走疑爲行走驚慌又因錯記日期圖賞混
首以致朱老五等畏刑誣認所起之肉桂三七
經屍子呂寧化及胡三祝等堅供並非呂國官
所帶之物且朱老五買自吳留耕等店內傳訊
相符委非搶賊卽旋據供認搶錢五百二十文
分用亦與胡三祝所稱呂國官僅帶錢二百文
之處不符從前獲犯時屍子呂寧化尙未到案

所起之賊無從給認顧署令所以誤信未老五等爲正兇迫屍子呂寧化投案供明伊父背賣包頭首硃生理不應有此藥料不敢冒認又訊明十月初三日朱老五許大娜均在汪勝璉等家看戲聚賭衆證確鑿前供贓物兇刀皆係朱老五舊存之物並非此案正兇是以唐令詳請另緝至於呂國官於四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在昌化縣店主門曹家辭出十月初一日起身初二日到淳安縣進賢渡初三日起身

甫行五十餘里卽死于富山灣地方其爲初三
日被殺經屍子與胡三祝詳細供明歷歷有據
是初二日呂國官尙未身死初三四等日朱老
五等看戲賭錢衆證確鑿初五日屍身已被金
雲娜等看見則朱老五等斷無聚賭之先回家
之後入山殺人情事委非此案正兇毫無疑義
應如所請仍照前擬將朱老五等照賭博例分
別定擬此案正兇飭縣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前
來本部復加詳核並細閱全案招冊俱屬符合

朱老五並非此案正兇已無疑義應如該撫所
咨除吳起高首報不實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外
將朱老五等照前議依賭博例擬以徒杖枷號
援

赦減免完結其殺死呂國官之正兇應令該撫速飭
嚴緝務獲審擬具題可也

諭道 江蘇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金壇縣民蔣汝才砍死嚴
于氏一案先據江蘇巡撫陳大受疏稱緣蔣汝
才係嚴于氏胞妹之子服屬小功于氏族人嚴
京澤等因氏年老乏嗣無依將田一畝二分銀
十三兩交與蔣汝才將于氏領歸養老送終蔣
汝才立有筆據嗣蔣汝才稔知于氏有收存送
終衣服起意行竊乘妻歸寧卽于是夜將于氏
衣服竊藏自己箱內假意叫喊被竊于氏不信

迨蔣汝才之妻曹氏回家于氏告知被竊令曹氏開箱查看見所失衣服俱存箱內適蔣汝才回家于氏詈其做賊與之吵鬧當經曹氏勸止後蔣汝才自田工作而歸于氏復行辱罵蔣汝才氣忿頓起殺機隨手取斧砍傷于氏頂心相連偏右倒地復砍其腦後登時殞命曹氏歸見于氏被殺當卽喊叫隣佑將蔣汝才拿獲報縣審訊不諱究係有心欲殺將蔣汝才依故殺外姻小功尊屬致死律擬斬監候等因具